

孟津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孟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报《脱贫攻坚领域信息宣传工作 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加分项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洛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《脱贫攻坚领域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加分项的通知要求，现将《孟津县脱贫攻坚领域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加分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申报加分项内容，请于每月24日12:00前填报。

附件：孟津县脱贫攻坚领域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联系人：李艳民 67817606 18639288171

邮 箱：mjxfpbzhz@163.com

2017年10月24日

附 件：

孟津县脱贫攻坚领域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 (试 行)

信息宣传工作是反映脱贫攻坚成效的重要途径和载体,是各级扶贫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。为加强脱贫攻坚领域信息宣传工作,提高新闻报道、典型宣传、信息报送等工作水平,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反映我县脱贫攻坚工作的动态和成效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镇(区)、县直有关单位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每月进行一次初评,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测评,年底结合每季度测评情况进行总体评定。

三、考核内容、办法及测评标准

主要考核新闻报道、典型宣传、信息报送等三个方面的工作,实行积分制,按照优者加分、未完成任务者单项否决的原则进行。

(一) 新闻报道(20分)。

1. 建立新闻报道台账情况(2分,积满为止)。按月或季度建立新闻报道工作台账计1分,将本单位新闻报道稿件按月或季度汇编成册计1分。

2. 发表稿件(18分,积满为止)。在中央级主要媒体(中

央电视台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中国扶贫杂志)每发表一篇稿件计3分。在省级主要媒体(河南日报、河南日报农村版、河南省电视台及广播电台)每发表一篇稿件计1分。在市级主要媒体(洛阳日报、洛阳电视台、洛阳广播电台)每发表一篇稿件计0.1分。

3. 加分项。“新闻报道”项计满20分后,在中央级媒体发表稿件继续累积计分,上不封顶。

4. 单项否决项。考核季度未在中央级新闻媒体发表稿件的,当季度综合测评时,“新闻报道”项评定为0分。

考核办法:考核对象提供新闻报道台账,县扶贫办进行审核计分。

(二) 典型宣传(30分)。

1. 建立典型宣传工作台账情况(5分,积满为止)。建立本地区脱贫攻坚领域先进典型台账计2分,有针对性地拟制宣传方案计3分。

2. 每季度至少向县扶贫办报送2个先进典型事迹材料(10分,积满为止)。每个典型事迹材料计5分。

3. 每季度以镇为单位至少向县扶贫办报送5条“优秀扶贫小故事”(15分,积满为止)。每条“优秀扶贫小故事”计3分,不符合“优秀扶贫小故事”标准的不计分。

4. 加分项。被确定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宣传典型的,每1个分别加2分、5分、10分;“优秀扶贫小故事”被省扶贫办采

用的，每条加3分，可突破积分限制，上不封顶。

5. 单项否决项。未按要求向县扶贫办报送先进典型事迹材料和“优秀扶贫小故事”的，“典型宣传”项评定为0分。

考核办法：县扶贫办统计计分。

（三）信息报送（50分）。

1. 每月向县扶贫办报送信息（20分，积满为止）。推荐后被市、省、国家级扶贫网采用的，分别记1分、5分、10分。

2. 每月向省、市、县《脱贫攻坚专报》报送信息（30分，积满为止）。动态类信息每条分别计5分、4分、3分，经验做法类信息每条分别计10分、8分、5分。

3. 加分项。“信息报送”项计满40分后，被省、市《脱贫攻坚简报》采用的稿件继续累积计分，上不封顶。

4. 单项否决项。每月未向县、市《脱贫攻坚简报》，每季度未向省《脱贫攻坚简报》报送信息的，“信息报送”项计0分。

考核办法：稿件采用情况由所在单位进行申报、提供证明材料、县扶贫办审核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奖惩措施

（一）每月在《孟津县脱贫攻坚通报》中通报相关情况，对落实工作好的单位进行表扬，对落实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批评。

（二）每季度进行一次排名通报。

（三）年底结合各单位每季度测评情况进行总体评定，排名后下发专门通报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